

專案質詢

8-4-2-01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為油價持續飆漲接近歷史新高，而台電仍堅持十月調漲電價，但台電與中油溢領的績效獎金遲遲未處理，但是 103 年度高額獎金仍是照編不誤，行政院所屬十七家國營企業 103 年共編列 264 億的績效獎金，其中有九家超過貧工的 22 萬年薪，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漲鎔銖必較，但對國營企業勞工福利卻一毛不減，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營企業的年終獎金分為績效及考核獎金兩部分，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台糖、自來水公司每年的績效獎金，均在隔年年中才審定，但即使是預算立法院尚未審查完竣，各國營事業，卻都在當年就以春節、端午節及小孩開學的「生計平衡」為由，以借支方式預領，僅留零頭月份做為考績變動的伸縮空間，幾乎是只要領走就要不回來。由於立法院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四家國營企業，一百年度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一、二個月，但超額借支問題至今仍未處理。
- 二、油電雙漲，中油、台電鉅額虧損仍照領高額獎金，在 103 年度兩家國營企業編列獎金仍高達 36 億及 67 億的高額獎金，其他的國營事業也不遑多讓，獎金也是讓人羨慕，總計十七家國營事業共編列 264 億獎金，十二萬八千多位的國營企業員工平均每人可領到近二十萬六千元獎金。其中有十一家國營企業平均每人的獎金超過二十二萬，這與行政院所雇用臨時人員 4,181 人，其中有 1,107 人是支領最底薪資 19,047 元，兩相比較，實在差很多。這些貧工年薪也不過 22 萬 8,564 元，17 家國營企業有超過半數九家，光是獎金超過這些臨時人員的一年薪資。
- 三、目前行政院所屬國營企業獎金編列，分別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今年因應立法院要求才修正獎金總額上限，將各事業經營績效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最高提撥四・六個月，減為四・四個月薪，但從預算的統計來看，這種吃大鍋飯的高額獎金，縮減幅度民眾還是不能滿意。